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 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 1 资产负债表	11
6. 2 利润表.....	13
6. 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 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 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 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 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 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5
7. 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5
7.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5
7.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8. 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8. 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8. 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7
10.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0.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7
10. 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 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 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 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0. 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0. 8 其他重大事件	3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1. 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0
11. 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 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 2 存放地点	40
12. 3 查阅方式	4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5,622,949.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袁靖毅
	联系电话	0571-86475538
	电子邮箱	hes@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398
传真	021-60232779	0571-864755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棚 528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号杭州银行大厦 13 楼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03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宋剑斌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i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501,938.94
本期利润	11,243,27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1,177,050.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4,300,613.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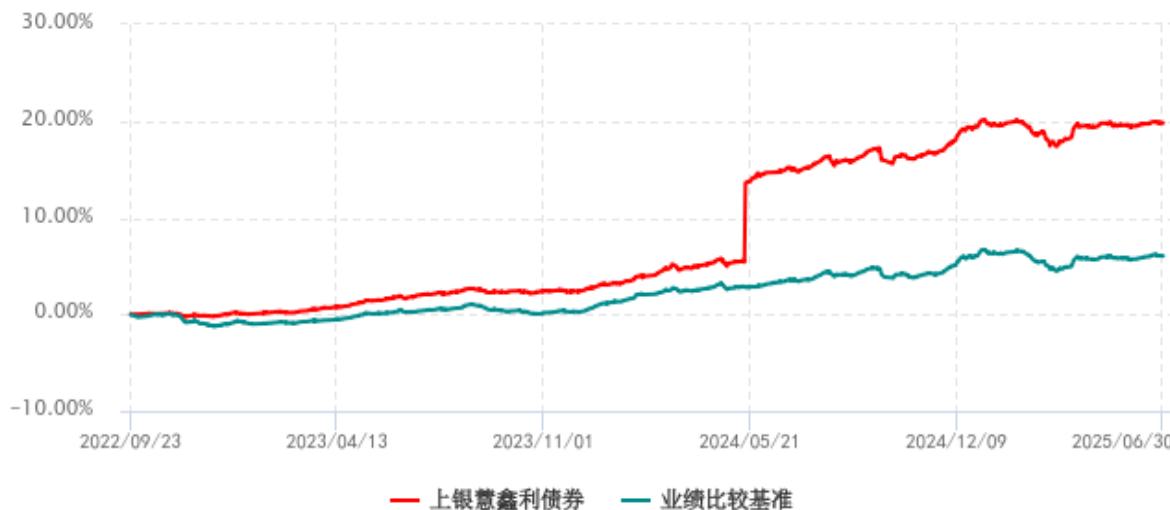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5%	0.31%	0.04%	-0.04%	0.01%
过去三个月	1.33%	0.13%	1.06%	0.10%	0.27%	0.03%
过去六个月	0.24%	0.16%	-0.14%	0.11%	0.38%	0.05%
过去一年	4.00%	0.15%	2.36%	0.10%	1.6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1%	0.32%	6.05%	0.08%	13.76%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23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 59 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陈芳菲	基金经理	2022-09-23	-	19.0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社保投资经理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专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债券高级投资经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专户投资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0 月担任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担任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担任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债市主要受资金面、政策预期及外部风险共同驱动，相对而言，对基本面的反应较为钝化。一季度，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克制，资金利率高位波动，10年国债收益率较去年底上行14bp。年初股市回暖压制债市，收益率曲线熊平，产品年初久期较高，1月初考虑到资金面和风险偏好双重不利因素，逐渐调降久期。2月待利率调整到位，重新拉长了久期直至季末。二季度初，外部风险推动利率下行，5月外部冲击缓和叠加经济韧性显现，利率震荡上行；之后央行降准及小幅降息略超预期，资金面整体呵护，国债买卖讨论升温，债市呈震荡走牛。产品4月、5月久期偏高，6月逐步止盈降低仓位，并在季末流动性偏紧时出偏长期逆回购以提高组合静态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鑫利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157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近期的反内卷政策短期内有利于稳定价格预期，但是缺乏需求的大环境下，供给压缩可能短期对经济增长形成拖累，央行可能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来降低全社会融资成本，后市需密切关注三季度政策窗口期，外部风险和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时点，这些因素将对市场走势产生重要影响。债券投资适时增加久期弹性，低杠杆操作抵御情绪的短期干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过 2 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别派发 0.30 元、0.10 元，发放红利 139,733,995.69 元、46,164,301.38 元，合计 185,898,297.07 元，其中现金红利 185,125,566.94 元，红利再投资 772,730.1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58,317.30	630,282.03
结算备付金		—	26,489.28
存出保证金		—	4,28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680,229,407.39	5,200,414,568.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80,229,407.39	5,200,414,56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66,602,423.05	406,154,245.6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416.61	3,113,9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347,559,564.35	5,610,343,784.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24,078.36	2,099,160.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7,905.81	1,410,925.12
应付托管费		663,952.91	705,46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3,013.63	231,999.92
负债合计		3,258,950.71	4,447,548.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7	4, 615, 622, 949. 21	4, 689, 962, 307. 47
未分配利润	6. 4. 7. 8	728, 677, 664. 43	915, 933, 928. 93
净资产合计		5, 344, 300, 613. 64	5, 605, 896, 236. 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 347, 559, 564. 35	5, 610, 343, 784. 6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 615, 622, 949. 21 份。

6.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 308, 256. 70	159, 652, 436. 02
1. 利息收入		1, 523, 623. 90	5, 240, 045. 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9	5, 426. 85	244, 421. 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518, 197. 05	4, 995, 623. 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 039, 981. 51	153, 935, 762. 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1	77, 039, 981. 51	153, 935, 762. 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4	-	-
股利收益	6. 4. 7. 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6	-54, 258, 665. 87	474, 214. 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7	3, 317. 16	2, 413. 2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 064, 983. 63	16, 247, 026. 93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8, 122, 660. 54	7, 241, 569. 78
2. 托管费	6. 4. 10. 2. 2	4, 061, 330. 21	3, 620, 784. 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65,693.63	5,276,089.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5,693.63	5,276,089.20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115,299.25	108,58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3,273.07	143,405,409.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273.07	143,405,409.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3,273.07	143,405,409.0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89,962,307.47	915,933,928.93	5,605,896,236.4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89,962,307.47	915,933,928.93	5,605,896,23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39,358.26	-187,256,264.50	-261,595,62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43,273.07	11,243,273.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4,339,358.26	-12,601,240.50	-86,940,598.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977,957.73	12,698,834.41	80,676,792.14
2. 基金赎回款	-142,317,315.99	-25,300,074.91	-167,617,390.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85,898,297.07	-185,898,297.0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15,622,949.21	728,677,664.43	5,344,300,613.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62,760,069.79	157,468,471.28	5,120,228,541.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62,760,069.79	157,468,471.28	5,120,228,54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424,337.19	544,764,615.89	199,340,27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405,409.09	143,405,409.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	-345,424,337.19	401,359,206.80	55,934,869.61

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73,223,124.45	1,345,472,994.40	10,518,696,118.85
2. 基金赎回款	- 9,518,647,461.64	-944,113,787.60	- 10,462,761,249.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17,335,732.60	702,233,087.17	5,319,568,819.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7 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 201,021,179.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201,021,179.43 元，折合 201,021,179.43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58,317.30
等于：本金	656,626.54
加：应计利息	1,690.7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58,317.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4,550,335,629.97	43,268,407.39	4,680,229,407.39
	合计	4,550,335,629.97	43,268,407.39	4,680,229,407.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50,335,629.97	43,268,407.39	4,680,229,407.39	86,625,370.0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66,602,423.05	-
合计	666,602,423.0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7,014.3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7,014.3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5,999.25
合计	143,013.63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89,962,307.47	4,689,962,307.47
本期申购	67,977,957.73	67,977,957.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317,315.99	-142,317,315.99
本期末	4,615,622,949.21	4,615,622,949.2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3,557,170.73	122,376,758.20	915,933,928.93
本期期初	793,557,170.73	122,376,758.20	915,933,928.93
本期利润	65,501,938.94	-54,258,665.87	11,243,273.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983,761.68	-617,478.82	-12,601,240.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228,988.44	1,469,845.97	12,698,834.41
基金赎回款	-23,212,750.12	-2,087,324.79	-25,300,074.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5,898,297.07	-	-185,898,297.07
本期末	661,177,050.92	67,500,613.51	728,677,664.4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24.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8
其他	0.44
合计	5,426.85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5,304,915.6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735,065.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7,039,981.5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117,335,019.2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65,261,584.13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286,019.22
减：交易费用	52,3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735,065.87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8,665.8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4,258,66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4,258,665.8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13.98
转换费收入	3.18
合计	3,317.16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7,191.8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15,299.2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22,660.54	7,241,569.7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911.25	1,752,848.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020,749.29	5,488,721.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61,330.21	3,620,784.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杭州银行	4,534,757,826.01	98.25%	4,534,757,826.01	96.69%

注：杭州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	658,317.30	5,424.33	388,465.45	243,942.4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3-05	2025-03-05	0.300	139,156,658.44	577,337.25	139,733,995.69	-
2	2025-06-25	2025-06-25	0.100	45,968,908.50	195,392.88	46,164,301.38	-
合			0.400	185,125,566.9	772,730.1	185,898,297.0	-

计					4	3	7	
---	--	--	--	--	---	---	---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

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杭州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80,773,506.85	303,841,150.68
合计	180,773,506.85	303,841,150.68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需评级的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级列示，下同。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447,406.03

合计	-	99,447,406.03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499,455,900.54	4,797,126,011.61
合计	4,499,455,900.54	4,797,126,011.61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 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17.30	-	-	-	-	-	658,31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3,425,989.03	915,851,520.55	3,480,951,897.81	-	4,680,229,407.39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602,42 3.05	-	-	-	-	-	666,602,423 .05
应收申购款	-	-	-	-	-	69,416.61	69,416.61
资产总计	667,260,74 0.35	-	283,425,98 9.03	915,851,520 .55	3,480,951,8 97.81	69,416.61	5,347,559,5 64.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24,078 .36	1,124,078.3 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27,905 .81	1,327,905.8 1
应付托管费	-	-	-	-	-	663,952.9 1	663,952.91
其他负债	-	-	-	-	-	143,013.6 3	143,013.63
负债总计	-	-	-	-	-	3,258,950 .71	3,258,950.7 1

计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667,260,74 0.35	-	283,425,98 9.03	915,851,520 .55	3,480,951,8 97.81	- 3,189,534 .10	5,344,300,6 13.64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0,282.03	-	-	-	-	-	630,282.03
结算备付金	26,489.28	-	-	-	-	-	26,489.28
存出保证金	4,282.66	-	-	-	-	-	4,28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288,55 6.71	1,274,863,3 17.44	3,522,262,6 94.17	-	5,200,414,5 68.32
买入	406,154,24 5.60	-	-	-	-	-	406,154,245 .60

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3,113,916 .71	3,113,916.7 1
资产总计	406,815,29 9.57	-	403,288,55 6.71	1,274,863,3 17.44	3,522,262,6 94.17	3,113,916 .71	5,610,343,7 84.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099,160 .59	2,099,160.5 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10,925 .12	1,410,925.1 2
应付托管费	-	-	-	-	-	705,462.5 7	705,462.57
其他负债	-	-	-	-	-	231,999.9 2	231,999.92
负债总计	-	-	-	-	-	4,447,548 .20	4,447,548.2 0
利率	406,815,29 9.57	-	403,288,55 6.71	1,274,863,3 17.44	3,522,262,6 94.17	- 1,333,631	5,605,896,2 36.40

敏感度缺口					.49	
-------	--	--	--	--	-----	--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3,695,479.84	70,425,337.3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1,742,277.83	-69,071,786.5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680,229,407.39	5,200,414,568.32
第三层次	-	-
合计	4,680,229,407.39	5,200,414,568.3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80,229,407.3 9	87.52
	其中：债券	4,680,229,407.3 9	87.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602,423.05	12.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8,317.30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69,416.61	0.00
9	合计	5,347,559,564.3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9,562,295.08	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30,667,112.31	82.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30,667,112.31	82.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80,229,407.3 9	87.5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20	22 国开 20	4,400,000	479,191,945.2 1	8.97
2	250210	25 国开 10	4,500,000	454,967,260.2 7	8.51
3	230208	23 国开 08	4,400,000	452,959,989.0 4	8.48
4	220210	22 国开 10	3,900,000	423,350,876.7 1	7.92
5	210210	21 国开 10	3,200,000	351,181,501.3 7	6.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416.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416.6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821	957,399.49	4,534,757,826.01	98.25%	80,865,123.20	1.7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205.9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 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21,179.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89,962,307.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7,977,957.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317,315.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5,622,949.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根据工作安排，张强同志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由袁靖毅同志担任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经公司内部审批。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3、由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上半年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席位将合并统计并展示，简称更名为“国泰海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1-22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1-22
3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3-04
4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3-31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3-31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3-31
7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4-22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4-22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合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03
10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6-21
11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6-21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21
13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24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2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4,534,757,826.01	0.00	0.00	4,534,757,826.01	98.2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l.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